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34號

上　訴　人　甲　　姓名住所詳卷

訴訟代理人　吳明益律師

被　上訴人　BS000-A108130　姓名住所詳卷

兼

法定代理人　BS000-A108130C　姓名住所詳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美津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第1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所定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包括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等個人基本資料，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第6條亦有明定。查本件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所涉之侵權行為事實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定之罪，故本案判決對於足資識別被上訴人身分之資訊，或以代號稱之，先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起訴主張及本院答辯意旨略以：

㈠被上訴人BS000-A108130（下稱A女）係被上訴人BS000-A108130C（下稱B男）之女，為民國00年00月生。上訴人甲原為

○○縣某國民小學（實際國小名稱詳卷，下稱系爭國小）老師，於105年學年度起，擔任系爭國小4年級至6年級某班級（下稱系爭班級）之導師、○○○○課後輔導之老師、○○隊老師。被上訴人A女為上訴人任職系爭國小時之學生。自108年2月迄6月間止，在系爭國小體育器材室內，上訴人先站在被上訴人A女身後，將手放在其肩膀上，再往下摸，按壓被上訴人A女胸部，持續約3至5秒，次數3次；上訴人復於同上時段之○○○○課後輔導時（上課時間為下午4時30分至晚上7時30分間），在系爭國小教師辦公室內，上訴人喚被上訴人A女至辦公室後，先將手放在被上訴人A女之肩膀上，再往下摸，按壓其胸部，持續約3至5秒，次數4次；又上訴人於108年2月至6月間之某日，在系爭國小校長室內，趁被上訴人A女搬牛奶時，先將手放在被上訴人A女之肩膀上，再往下摸，按壓其胸部，持續約3至5秒，次數1次；另上訴人於同年9月間之某日，在系爭國小教室內，上訴人問被上訴人A女功課同時，先將手放在被上訴人A女之肩膀上，再往下摸，按壓其胸部，持續約4、5秒，次數1次。上訴人上開所為已不法侵害被上訴人A女性自主權，被上訴人A女年紀幼小即遭受上開傷害，致其身心受創，並產生異常心理症狀，且係終生無法消失之被害記憶，其所受之精神上痛苦實難以彌補回復，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其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80萬元。又被上訴人B男對被上訴人A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被上訴人A女遭受上訴人上開不法侵害，被上訴人B男身為父親，衡情自受有痛苦，需付出更多心力帶領並協助被上訴人A女減少創傷，上訴人係不法侵害被上訴人B男身為父母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其精神慰撫金40萬元。

㈡被上訴人A女就上訴人於前揭時、地，違反其意願，先以雙手搭在其肩膀上，再下滑至其胸部之位置，以手按壓被上訴

人A女胸部至少3秒以上等情節，於偵查、原審審理時之證述前後一致，過程具體詳盡，若非親身經歷，自難如此詳述，可認其所述內容憑信性甚高，況本案係因某次活動中，證人林○○無意間聽見被上訴人A女與表姐在言談間提及遭上訴人觸碰身體隱私部位，經繼續追問之下始查悉上情，並非被害人有與上訴人發生糾紛或衝突始行提告，且被害人於遭受上訴人強制猥褻後均選擇隱忍，未立即追究，實難認被害人有蓄意構陷上訴人於罪，而刻意虛構情節、羅織罪名之情事。而被上訴人A女證述：「身體會前後左右移動想要閃開，因為被告（即上訴人，下同）的雙手會用一些力氣壓住我的肩膀，所以我的身體也動不了，導致被告繼續摸我的胸部。」、「我被他碰到胸部時，有想要往前走一小步，但我的肩膀被他壓住無法移動。我遭被告摸胸部會覺得不舒服，但我不知道怎麼跟他說，都是用身體閃躲。」、「我被摸的時候覺得不舒服、害怕，也不願意，我會把肩膀往左或往右，就是想要閃，可是被告站在我的後面，我閃不掉，而且他會用手加力量在我的肩膀上，導致我沒辦法閃躲。」、「我不願意讓被告碰我的身體，我認為被告是故意摸我的，因為不只一次，他的手很明顯不是在肩膀，是已經碰到胸部了。」、「被告碰我時，我的身體都會往被告的反方向躲。」等語，顯見上訴人並非「乘人不及抗拒而觸摸被上訴人A女的胸部」或僅僅是滑過去被上訴人A女的胸部等偷襲式、短暫性觸摸而已，而是持續一段時間，以上開方式施加強制力於被上訴人A女，違反其意願，屬以強暴方式而為強制猥褻行為無訛。況被上訴人A女既以閃躲、挪動身體、試圖掙脫等具體反抗行為表達其等不同意之意思，顯然其有對上訴人明示反對及肢體排拒等情形，亦即被上訴人A女以「閃躲、撥開、推拒」等具體反抗之行為，表達其不同意之意思，上訴人仍繼續進行侵害行為，足徵雙方並非「合意」，而業已該當強制猥褻之犯行，自與性騷擾行為之構成要件不合。是上訴人主張其所犯為性騷擾，而非強制猥褻云

云，顯然不實在。

㈢並為答辯聲明如下：

1.上訴駁回。

2.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二、上訴人除援用於原審所提之答辯外，另於本院主張上訴意旨略以：

㈠公訴意旨認上訴人在體育器材室、辦公室、校長室、教室等地點，以一手按壓被上訴人A女胸部，約3至5秒云云。惟依上訴人之辯護人於本件刑事案件原審審理時之反詰問被上訴人A女之內容，足認上訴人並無以手揉捏之舉，而係以「順勢滑下」之方式為觸摸。蓋被告犯罪時間大約是教室為主，為公開之場合，於行為時現場並有大部分都有學生在場，畏懼被發現；檢察官所稱「上下揉動」、「揉捏胸部」或「隔著褲子撫摸下體」等情節，亦不合經驗法則，況綜合各被害人所述，上訴人實施犯罪行為應屬「偷襲式」、「短暫性」之時間與方式，非持續不斷地摸A女達10秒鐘之久，則依據上訴人之犯意、行為方式、態樣，侵害法益，應認定為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性騷擾」，實非強制猥褻。而本件侵權行為事實，目前於本院刑事庭調查中，本得由刑事一審判決之「上級審」再為調查認定事實之結果，以作為侵權行為之事實基礎，上訴人既已於原審抗辯僅為「性騷擾」之犯行，並辯稱：並無以強制手段對於被害人等為長時間、壓制被害人意志，而為強制猥褻之行為，自屬伊於原審所執重要之防禦方法，原審本應予調查審酌認定。乃原審逕以一審之判決結果為「侵權行為事實」之基礎，對於侵權行為之態樣、手段、侵害情形、侵害程度等重要事實基礎之認定，認無調查與審酌之必要，單憑一審判決之認定為基礎，似有率斷之嫌。

㈡上訴人既於原審抗辯其行為係「性騷擾」之犯行，並非「強制猥褻」等語，此事涉上訴人侵權行為對於被害人所受侵害之程度、方式、影響甚鉅，當以釐清事實為審酌慰撫金之認

定基礎。關於慰撫金之審酌部分，原審採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一審判決所認定之事實，未俟本件另案刑事判決之認定結果，逕為認定上訴人行為應屬「強制猥褻」之嚴重加害程度，對於慰撫金斟酌之事實基礎容有誤認之可能，自對於慰撫金之酌定基礎尚有未予調查明確之瑕疵，似應待刑事判決認定之基礎確認後，再行斟酌，始能令上訴人甘服。

㈢並為上訴聲明如下：

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

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3.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三、協商兩造確認不爭執事項及爭執事項如下（見本院卷第98頁）：

㈠不爭執事項：

1.上訴人（即刑事被告）承認有侵害被上訴人A女身體自主權之行為。

2.上訴人是被上訴人A女之老師。

3.相關刑案目前上訴中，尚未審結。

㈡爭執事項：

1.上訴人所涉罪名究係強制猥褻，抑或性騷擾？

2.刑案罪名是否影響本件侵權行為之被上訴人得請求之賠償數額？

3.本件原審判命上訴人應分別給付45萬元及20萬元暨遲延利息予被上訴人A女及被上訴人B男，此結論是否合理？

四、本院之判斷：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上開所為已不法侵害被上訴人A女性自主權，被上訴人A女年紀幼小即遭受上開傷害，致其身心受創，並產生異常心理症狀，且係終生無法消失之被害記憶，其所受之精神上痛苦實難以彌補回復；被上訴人B男則對被上訴人A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被上訴人A女遭受上訴人上開不法侵害，被上訴人B男身為父親，衡情自受有痛

苦，需付出更多心力帶領並協助被上訴人A女減少創傷，上訴人係不法侵害被上訴人B男身為父母關係之身分法益且情節重大，爰分別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請求上訴人分別賠償其等精神慰撫金80萬元及40萬元等語，然為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原審判決上訴人應分別給付45萬元及20萬元予被上訴人A女及被上訴人B男，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就其不利部分不服提起上訴，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則未據聲明不服，是其等敗訴部分即35萬元及20萬元暨相應假執行之聲請已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內。茲就前提爭執臚述理由如下：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

㈡被上訴人主張B男、A女係父女關係，被上訴人A女為00年00月生，於本件侵權行為發生時被上訴人A女年僅9歲至11歲。上訴人為系爭國小老師，擔任被上訴人A女4年級至6年級之導師、○○○○課後輔導老師、○○隊老師等節，有被上訴人之戶籍資料在卷可參（原審卷附證件袋內及限閱卷），且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刑事卷一第55頁），堪信為真實。

㈢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原判例意旨參照）。經查被上訴人指訴上訴人侵權行為各節，經檢察官起訴後，原審法院以109年度侵訴字第16號、110年度侵訴字第2號、第4號刑事判決認定上訴人有罪（現上訴本院審理

中），此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5至52頁），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卷證資料查核屬實。兩造復同意援引下列證據資料作為本案訴訟使用（見本院卷第126頁），故本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即非法所不許。

㈣本件侵權事實之認定（亦即上訴人所涉罪名究係強制猥褻或性騷擾？）：

1.被上訴人A女對於本案侵權事實，於刑事案件中證述如下：

⑴偵訊時證述：伊開始跟上訴人接觸比較頻繁，是在五年級參加○○隊後。五年級伊加入○○隊，上訴人是○○隊的老師，在體育器材室，沒有其他人在場的時候，上訴人會碰伊的胸部，發生過至少3次，第一次在五年級下學期，伊跟上訴人都站著，上訴人會站在伊的後面，他的手先放在伊的肩膀，問伊一些關於○○練習、比賽的事情，他講話時，兩隻手就往下摸伊的胸部，是摸到胸部比較上側的地方，雖然是上側，但伊感覺到他確實是在摸伊的胸部，時間持續約3至5秒，上訴人的手會按壓伊的胸部，在體育器材室有3次，都是發生在五年級時，上訴人都是用一樣的動作摸伊的胸部，伊被摸的時候，身體會前後左右移動想要閃開，因為上訴人的雙手會用一些力氣壓住伊的肩膀，所以伊的身體也動不了，導致被告繼續摸伊的胸部。在五年級的○○○○夜間課後輔導時，上訴人會叫伊去辦公室，他坐著，伊站在旁邊，他會問伊○○跟功課的事情，有時候會拍伊的背，一路拍到伊的屁股，上訴人會站起來，用像在體育器材室的方式摸伊的胸部，這種情形至少發生4次，上訴人碰伊時，伊的身體都會往上訴人的反方向躲，但伊口頭上沒說什麼，因為伊不知道怎麼跟他講。因為伊負責搬牛奶、發牛奶給同學，牛奶放在校長室，上訴人會跟伊一起去校長室搬牛奶，當時校長室沒有其他人在，上訴人會用像在體育器材室的方式摸伊的胸部，發生過1次。最後一次是六年級上學期剛開學不久，地點在五年級的教室，下課期間上訴人叫伊去五年級的教室，

問伊的功課，一邊用雙手壓伊的肩膀，往下摸伊的胸部，持續約4、5秒。伊被他碰到胸部時，有想要往前走一小步，但伊的肩膀被他壓住無法移動。伊遭上訴人摸胸部會覺得不舒服，但伊不知道怎麼跟他說，都是用身體閃躲等語（見109年度他字第13號卷第81至85頁）。

⑵刑案審理時更進一步證述：上訴人曾經擔任伊的老師，他有碰過伊的身體隱私部位，在教室裡面，一週大概有兩、三次，有時候上訴人站在伊的後面，跟伊聊天時，他先將手放在伊的肩膀上，再往下摸，有時候用一隻手，有時候用兩隻手，他是用手掌跟手指壓，時間持續大約10秒，上訴人摸伊時通常沒有其他人在場，伊被摸的時候覺得不舒服、害怕，也不願意，伊會把肩膀往左或往右，就是想要閃，可是上訴人站在伊的後面，伊閃不掉，而且他會用手加力量在伊的肩膀上，導致伊沒辦法閃躲。上訴人侵犯伊的地點有教室、教師辦公室、體育器材室、搬牛奶的地方，體育器材室通常是早上練○○的時候，五年級就有，伊記不清楚是上學期還是下學期。辦公室通常是下午或晚上，差不多是五年級的時候。搬牛奶的地方是五年級下學期。在教室不只發生一次，五年級上、下學期都有。上訴人每次摸伊的胸部的方式都不太一樣，但伊記得清楚就是他站在伊後面用前述的方式摸伊，秒數都一樣，是持續性的，伊被摸的時候都是伊一個人，當下感覺很不舒服，所以記得很清楚。上訴人摸伊時會跟伊講話，會聊功課或學校的事情。伊不願意讓上訴人碰伊的身體，伊認為上訴人是故意摸伊的，因為不只一次，他的手很明顯不是在肩膀，是已經碰到胸部了等語（見原審刑案卷一第423頁至430頁）。

⑶依據證人A女前揭證述，關於上訴人於上揭時、地，違反A女之意願，先以雙手搭在A女之肩膀上，再下滑至A女胸部之位置，以手按壓A女之胸部至少3秒鐘以上，就上訴人強制猥褻A女之重要情節，即強制猥褻之手段，A女之陳述具體明確，前後亦大致相吻合（至上訴人觸摸A女胸部究係4、5秒或10

秒，容係A女記憶疏誤所致，並不影響其身體隱私部位遭受侵害之事實）；尤以，其就身體隱私部位遭上訴人觸摸，當下心理不舒服的感受印象深刻，記憶顯明，依A女當時之心智程度，若非親身經歷，實難憑空杜撰，且於偵查、原審中陳述之情節趨於一致，其證述應屬可信。

⑷又本案發現經過，係因某次活動中，有證人無意間聽到被上訴人A女與表姊言談間提及遭上訴人碰觸身體隱私部位之事，繼續追問之下才發現本案，並非有被害人因與上訴人發生糾紛、衝突，亦非被害人刻意提起，而對上訴人提告（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32號卷第66頁、遮隱卷第5至6頁），實難認被上訴人A女有構陷上訴人於罪，而刻意虛構情節、羅織罪名之情事，益徵被上訴人A女證述真實可信。

⑸綜上，被上訴人A女關於上訴人在其5年級至6年級時，在系爭國小教室、教師辦公室、體育器材室、校長室內，上訴人利用詢問課業、○○練習、比賽、搬牛奶等之機會，先以雙手搭在A女之肩膀上，再下滑至A女胸部之位置，以手按壓A女之胸部至少3秒鐘以上等情節，前後所述一致，過程具體詳盡，以A女當時9至11歲之年紀，應非日常生活所得經驗之事，若非親身經歷，自難如此詳述，堪認其所述內容，憑信性甚高。而被上訴人A女在被害時不可能時刻留意時間，且此事涉個人感受之問題，其對於上訴人按壓、觸摸胸部時間之長短，雖曾於偵訊時稱約4、5秒鐘，審理時稱約10秒鐘，證述有所不同，然被上訴人A女歷經偵查、審理中之作證程序，猶未見其證詞有重大瑕疵而有虛偽性，故此部分之微疵，實不足以撼動被上訴人A女指訴之真實性。

2.上訴人對被上訴人A女指訴之侵權事實，雖均以其所犯僅構成性騷擾，非強制猥褻犯罪等語置辯。惟按強制猥褻罪係以學理上所謂之「低度強制手段」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所為，並非完全不要求強制手段之實行，所謂「低度強制手段」，係指行為人縱未施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但只要行為人製造一個使被害人處於無助而難以

反抗、不敢反抗或難以逃脫之狀態，達於妨害被害人之意思自由者，即屬之。而性騷擾防治法所指不當觸摸罪，則係以「乘人不及抗拒」之方法為之，所謂「乘人不及抗拒」係指行為人以偷襲式、短暫性之不當觸摸，而使被害人未能及時反應，行為人則已然完成侵害行為，但不符強制猥褻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而言（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578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女性之胸部，係屬女性性徵之身體隱私部位，衡諸社會通念，倘予撫摸、揉捏、按壓，無論主、客觀均可認行為人係意在滿足、發洩己身之性慾，亦足使被害人感到嫌惡、恐懼，要屬無疑。查上訴人於行為時係成年人，被上訴人A女則為9歲至11歲之孩童，以兩人為師生關係及身形之差異，及被上訴人A女曾以閃躲、後退方式表達其拒絕之意思觀之，上訴人無視被上訴人A女之躲避及抗拒行為，猶色心不改，執意以手按壓、觸摸被上訴人A女胸部，被上訴人A女當下已感到不舒服、不願意、害怕，並非事後才感到憤怒或羞愧，又上訴人行為時屢屢趁無人在場時遂行本件犯行，次數至少9次以上，其所辯僅順勢滑過A女胸部或「偷襲式」、「短暫性」觸摸乙詞，應不可採。從而，被上訴人A女主張上訴人侵權行為，均屬強制猥褻行為無訛。

㈤是以，上訴人身為被上訴人A女之師長，竟於任教期間在系爭國小教室內觸碰被上訴人A女之胸部，嚴重破壞家長學生對老師之信任，且被上訴人A女被害當時僅約9歲至11歲間，上訴人此一行為實已造成身為學生之被上訴人A女身心創傷，已屬故意不法侵害被上訴人A女之性自主權，有害於A女貞操、身體、健康，故被上訴人A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損害，自屬有據。又被上訴人B男為被上訴人A女之父，上訴人對被上訴人A女有上開不法侵害其性自主權之行為，應亦已屬不法侵害被上訴人B男基於因父親身分對被上訴人A女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故被上訴人B男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上訴人賠償損害，亦非無理

由。

㈥再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原判例意旨參照）。查：

1.原審因此審酌被上訴人A女現為國中二年級；被上訴人B男高職畢業，職業為○○○○，月收入約2.5萬元（原審卷第65頁）；上訴人碩士畢業，現於○○○○○工作，月收入約3萬多元（原審卷第91頁），及所提出之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學歷證明、獎狀及獎懲令等資料（原審卷附證件袋內），並衡以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原審卷附證件袋內）所示渠等財產狀況等情，暨上訴人上開侵權行為，對被上訴人所造成之傷害及精神上痛苦等一切情事，認被上訴人A女請求其受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金額45萬元、被上訴人B男請求其受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金額20萬元等金額，均屬合理有據。

2.本院再審酌被上訴人A女於本案侵權行為發生時，年僅9歲至11歲，上訴人為被上訴人A女師長，具有權威性，因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A女之功課及生活多所指導及照顧，造成被上訴人A女於本件侵權行為發生當時雖感到不舒服，也不敢對外宣揚求助，其身心長期陷入矛盾及複雜之情緒中。以上訴人對被上訴人A女侵權行為之態樣、次數、時間將近3年，對於被上訴人A女人格及人際關係發展可能造成之影響。及被上訴人B男為A女之父親，勢必因本件侵權發生，須更多的陪伴、引領被上訴人A女走出陰霾，更多的關懷減少被上訴人A女的創傷反應，此復原之路恐漫長不易，而受有之精神痛苦等情，認原判決核給被上訴人A女慰撫金45萬元、被上訴人B男20萬元，尚屬允洽。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應給

付被上訴人A女45萬元、B男20萬元，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上訴人翌日即109年12月12日（附民卷第33頁所附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因而判命上訴人應當給付上開金額、遲延利息及就被上訴人勝訴部分，分別對兩造宣告供擔保准免假執行，核無違誤，上訴人對原審敗訴部分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張宏節

法　官　林恒祺

法　官　張健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林明智